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茲修正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民法繼承編修正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一、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

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四、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

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茲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_\_張俊雄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民法繼承編新舊制度對照表

		修正前規定	新修正規定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繼承債務之清償責任		無規定，未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均須概括繼承	<u>限定責任</u> —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溯及規定		無規定	1. 僅限於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繼承人。 2. 對於繼承債務之清償責任為 <u>限定責任</u> 。
限縮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保證債務之責任		保證債務與一般債務同為繼承之標的，未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均須概括繼承	保證債務如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者， <u>繼承人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u> 。
延長法定期間	限定繼承	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拋棄繼承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限定繼承之程序		主張限定繼承同時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先向法院主張限定繼承，再由法院另定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